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68

組 織 規 程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8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8 年 4 月 8 日訂定
8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5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台(85)高(三)字第 85517149 號核准設訂
86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6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103290 號核定修正
87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7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8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05202 號核定修正
88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1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9399 號核定修正
88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9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9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26943 號核定修正
8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1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2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4609 號核定修正
91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3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3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9981 號核定修正
93 年 7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3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4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0592 號核定修正
9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4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0654 號核定修正
95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392 號核定修正

訂定(修正)記錄

95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69965 號核定修正

95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6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2019 號核定修正

96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7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7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48 號核定修正

97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8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1215 號核定修正

98 年 7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0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30146 號核定修正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0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214436 號核定修正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2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2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2121206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013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7037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31044 號核定修正

10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訂定(修正)記錄

104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4622 號核定修正
10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74023 號核定修正
105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7780 號核定修正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2460 號核定修正
106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9298 號核定修正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2864 號核定修正
107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1461 號核定修正
108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9790 號核定修正
108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78998 號核定修正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4897 號核定修正
110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167 號核定修正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2195 號核定修正

訂定(修正)記錄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0410 號核定修正

113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13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122987 號核定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36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人格完整之專業人才，倡導研究風氣，提昇基礎及應用科學之學術水準為宗旨。

第三條之一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與他校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其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中心等一級教學單位：

- 一、醫學院
- 二、工學院
- 三、管理學院
- 四、智慧運算學院
- 五、通識教育中心

各一級教學單位下得設系、所、科、組、中心及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等二級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三年，負責綜理校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對外代表本校。新任校長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聘。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有關「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校務。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之遴選方式，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校長之任期同校長。

第八條 本校各一級教學單位置院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學院(中心)業務。院長(中心主任)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院長(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院長(中心主任)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各二級教學單位得置主任（所長）一人，主任（所長）主持單位內事務。主任（所長）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各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 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 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 十六、國際事務處：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十七、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並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
- 十八、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推動及推廣衛福部健康資料加值中心之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相關研究工作，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提供長庚醫療研究體系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服務。
- 十九、放射醫學研究中心：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
- 二十、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度，以及發展內建可靠度之先進技術。
- 二十一、校務研究中心：推展校務研究、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優化校務管理能力，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
- 二十二、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因應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技術研究、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 二十三、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新興病毒感染機制、檢測技術、抗病毒藥物及免疫療法，並推動跨國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
- 二十四、永續發展辦公室：推動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議題，從校務治理、招生、教學、研究、校園環境與社會實踐等面向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提升大學之影響力。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教學品保等六組及教學資源、語文等二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

中心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招生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組長及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教學資源及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軍訓教官或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並分設事務、福利暨環管、營繕、保管及警衛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總務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研發行政組、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顯微鏡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及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中心(組)事務。本處亦得配合各領域之研究發展設置相關研究中心，中心組織與業務之運作依設置辦法辦理。研發長負責推動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並整合校內研發資源，以提昇研究水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研發行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餘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五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及技術產創中心等四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並設採編、典閱、資訊系統及參考服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館長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校長室置主任一人，並設管理一組及管理二組。各置組長、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行政事務及全校規章制度之擬訂、推動等

事宜，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之。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並設文宣及庶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或教授兼任之。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第廿一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設教學服務、軟體系統、及網路系統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軟體系統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廿二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廿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設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及場館器材業務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廿四條 企業文物館置館長一人，並分設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另置秘書若干人。協助其他館務處理。館長綜理全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廿五條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擔任研發及協助中心營運等業務，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廿六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及國際教育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國際長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置行政組員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廿九條 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 放射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核心設施及研究群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卅條之一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二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協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得由教師兼任)及助理若干人。

第卅條之三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得置副主任協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副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四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統籌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五 永續發展辦公室置永續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校園永續組及社會責任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一人。永續長綜理本辦公室各項業務，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卅一條 凡達十五個以上系、所、科、組、中心、學位學程，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

教學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卅二條 各部門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第卅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除各單位主管外，包括組長、秘書、專門委員、編審、專員、組員、護理師、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增置之。

專業技術人員，依各有關辦法規定進用，其職稱依各該辦法訂之。

第卅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前項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及設定為每週四、四點五、五小時以上(含)為原則。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永續發展辦公室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智慧運算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智慧運算)選舉產生，任

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校務研究中心及永續發展辦公室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各系、所、科主管、軍訓教學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所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秘書、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遴選)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七、各系、所務及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

論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事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八、各室、科、中心、館務會議：以各室、科、中心、館主管及各該部門組長組織之，由該部門主管為主席，討論部門重要事項。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

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俟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依法設立完成後六十日內遴聘之)、及其他相關人士等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但校長不得被選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七條之一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調職、解職、解雇及獎懲之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不服之申訴，由校長遴聘教師、職工代表、法律專業人員等十一人組成之。其中兼行政職務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二年。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除申訴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職工申訴實施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中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擔任；委員由校長遴聘現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八條之一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卅九條 本校各部門之員額編制由部門主管擬訂，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學生自治事項

一、本校設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參加學校有關會議。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會議，由學生會長代表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成立社團，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四、本校各系、所得設學會，並於必要時推派代表參加系、所會議。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接受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事項。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師、職工代表、校外公正人士及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得設附設醫院(或醫療機構)、實習(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附設醫院之組織規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table> <tr><td>1. 醫預科</td><td>2. 內科</td></tr> <tr><td>3. 外科</td><td>4. 眼科</td></tr> <tr><td>5. 牙科</td><td>6. 婦產科</td></tr> <tr><td>7. 小兒科</td><td>8. 神經科</td></tr> <tr><td>9. 精神科</td><td>10. 皮膚科</td></tr> <tr><td>11. 麻醉科</td><td>12. 泌尿科</td></tr> <tr><td>13. 耳鼻喉科</td><td>14. 放射治療科</td></tr> <tr><td>15. 復健醫學科</td><td>16. 核子醫學科</td></tr> <tr><td>17. 影像診斷學科</td><td>18. 病態生理學科</td></tr> <tr><td>19. 臨床診斷學科</td><td>20. 實驗診斷學科</td></tr> <tr><td>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td><td>22. 急診醫學科</td></tr> <tr><td>23. 醫學遺傳學科</td><td></td></tr> </table>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士後)(<u>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起停招</u>)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 <table> <tr><td>1. 中醫學科</td><td></td></tr> <tr><td>(1)中醫內科學科</td><td>(2)中醫婦科學科</td></tr> <tr><td>(3)中醫外科學科</td><td>(4)中醫兒科學科</td></tr> <tr><td>(5)中醫傷科學科</td><td>(6)針灸學科</td></tr> <tr><td>(7)方劑學科</td><td>(8)中藥藥物學科</td></tr> <tr><td>(9)中醫生理學科</td><td>(10)中醫病理學科</td></tr> <tr><td>(11)醫經醫史學科</td><td>(12)中醫皮膚學科</td></tr> <tr><td>(13)中醫診斷學科</td><td>(14)中醫急診學科</td></tr> <tr><td>(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td><td>(16)中醫五官科</td></tr> <tr><td>(17)中醫資訊學科</td><td>(18)中醫泌尿學科</td></tr> </table>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治療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一)基礎學科：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生物醫學系(含學士班、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六)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十七)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十八)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十九)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u>免疫轉譯醫學研究所(碩士班)</u>
工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停招)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七)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八)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九)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 (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十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五)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分醫務與健康產業管理組、資訊與科技管理組、高階商務與經管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113 學年度停招) (七)經營分析研究中心 (八)深耕發展中心 (九)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十)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停招) (十一)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十二)<u>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u>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智慧運算 學院	(一)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 (三) <u>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u>
通識教育 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